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详细阅读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附件、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求而修订公司章程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，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

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章程修改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平春

庄志伟

孙进山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